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[2017]皖 0122 执 1195 号

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黎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赵建丰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马湖乡金赵村大赵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7606127330。

被执行人王丽娟，女，1983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17 号安徽人才交流中心 2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8308040021

被执行人徐德凤，女，197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当涂路格兰云天花园 2 幢 306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425197811025529。

被执行人安徽省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竹塘村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594278535H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丽娟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建丰、王丽娟、徐德凤、安徽省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

年度皖 0122 民初 307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德凤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当涂路格兰云天花园 2 幢 306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 8110077331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计振东
审 判 员 杜二平
审 判 员 尹中权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宣 扬

